

Basket Ball

Rules

OFFICIAL
BASKET BALL
RULES
1929-1930

(Bilingual—English and Chi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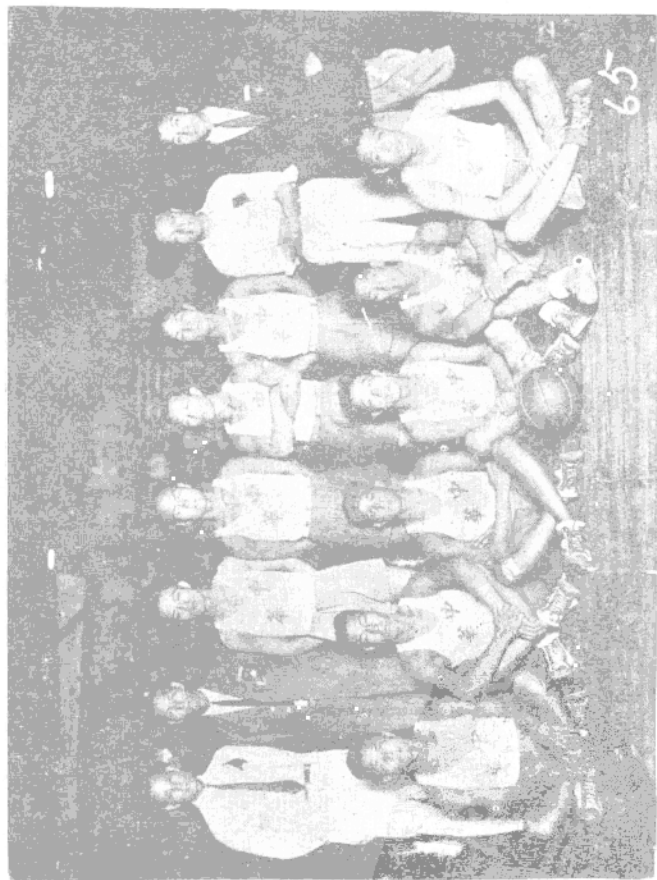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20 Museum Road, Shanghai.

Price: Thirty Cents per copy

國民六十六年遠東運動會中國籃球隊



Official Basket Ball Rules

ADOPTED BY

International Athletic Association

and the

Far Eastern Athletic Association

ISSUED BY

PUBLIC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OMMITTEE Y. M. C. A's.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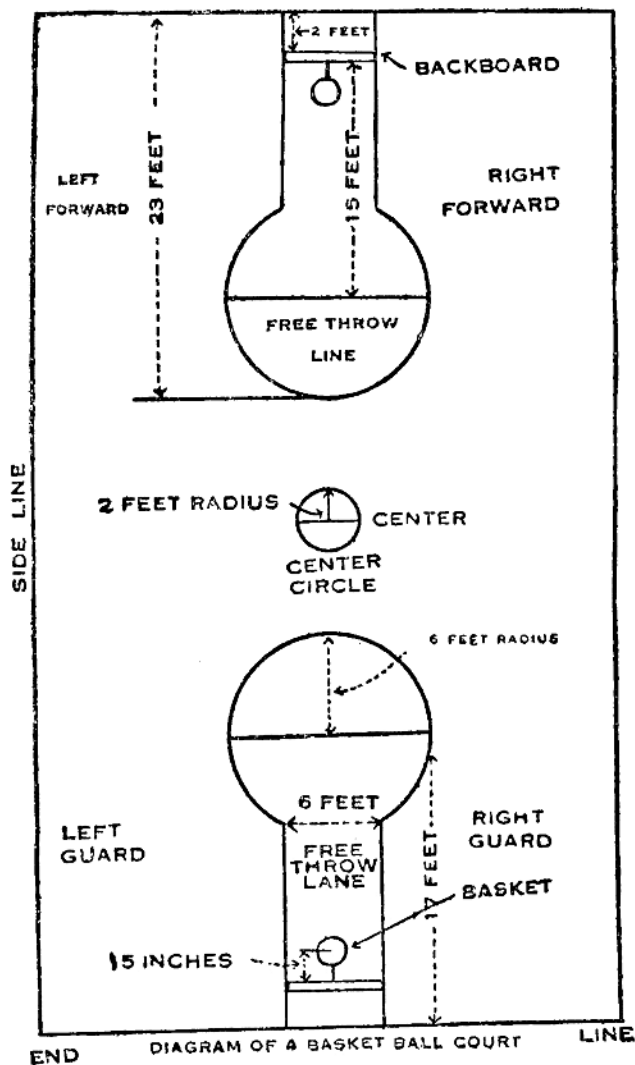
SOLD AT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20 Museum Road, Shanghai

1929-1930

Price: Thirty cents per copy



圖

球 賽

第一條 布置

第二條 遮板

第三條 籃

第四條 球

第五條 球員隊長與替補員

第六條 職員與職員的責任

第七條 比賽名詞的解釋

第八條 比賽規則

一
一
三
四
五
六
八
一七
二七

籃球規則 目錄

二

第九條	分數與勝負的訂定	三二
第十條	球出界線	三四
第十一條	暫停比賽時間	三六
第十二條	爭球	四〇
第十三條	擲罰球	四〇
第十四條	技術上的違例與處罰	四三
第十五條	犯規與處罰	四九
本規則釋義		五六
籃球規則上的問答		六二

籃球規則

球賽

玩籃球時，分球員爲兩隊，每隊五人。比賽的時候，把球由一個人傳遞給別人；兩隊的目的，都是要把球擲入對隊的籃裏，次數越多越好。並且要時常防備，以免對隊的人把球搶去，擲入本隊的籃內。

（參見問答第一）

第一條 布置

第一例 球場

球場大小

布置

球場須長方形，長處以六十呎至九十呎爲度，寬處以三十五呎至五十呎爲度。場面之上，不得有阻礙物。

第二例 界線

界線

邊線端線

中圈

罰球區域

場的四周，畫一條很清楚的界線，線寬不得少於一吋。如地面有阻礙物存在，則畫界線時，須將牠移開，至少須離界線三呎以外。球場兩旁的長界線，叫做「邊線」；場兩端的短界線，叫做「端線」。（參看球場圖）

（注意） 以上第一例及第二例所說阻礙物距離界線的遠近，如得雙方隊長同意，可隨時變通。

第三例 中圈

中圈畫在場的中央，牠的半徑係二呎，中間畫一與端線平行的直徑。（參看球場圖）

第四例 罰球區域之界線

在端線中點兩旁各三呎的地方，須畫兩條直線，與端線成直角。再用罰球線的中點作中心，用六呎半徑畫一圓弧，兩直線就和圓弧的缺處相接。

罰球線之
位置

在這兩條直線和圓弧中間的地方，就叫做「罰球區域。」

第五例 罰球線之位置

在離端線內緣十七呎的地方，各畫一條一吋闊的平行線，橫跨第四例所述的圓弧。

遮板

第二條 遮板

遮板之大小
與材料

第一例 遮板之大小與材料

球場的兩端，須有遮板，遮板係長方形，上下高四呎，左右寬六呎。遮板正面須用白色油漆，材料或用玻璃磚，或用木頭，或用其他又平又堅固的材料。

遮板之位置

第二例 遮板之位置

遮板之位置，應與地面成直角，且與端線平行。牠的下邊，須離地九呎；牠

的中心點，須在端線中心點的垂直線以內兩呎。遮板以下如懸一垂線，那垂線着地之點，應距罰球線的前緣十五呎。（參看球場圖）

防護遮板

第三例 防護遮板

在遮板的左邊，右邊，後邊各三呎的地方，應常用物防護，以免旁觀人的擁擠。

籃

第三條 籃

製籃之材料

第一例 製籃之材料

籃之構造，係用白色線網，繫在黑色鐵圈之下，圈口的對徑，須長十八吋。（從鐵圈內緣量起）線網的製造，務求使球往下落時，稍為遲緩，方為合格。

（注意）按規則委員會主張，籃網當用自三十至六十根細線組成之線編織之。

第二例 籃圈之位置

繫線網之鐵圈，叫做籃圈，構造須求堅固，且須位置於遮板之正面，與地面成平行線，距離地面十呎。離遮板之兩垂邊，均宜相等。至籃圈之裏邊，離遮板之正面，在最近處正六吋。

第四條 球

第一例 球的輕重大小與材料

球係圓形，外層用牛皮製造；裏邊所用氣膽，須用橡皮製造。球的圓周，以三十吋至三十二吋為度。重量以二十英兩至二十三英兩為度。（每英兩合華七錢六分有餘）打氣的時候，須要打足。（適宜的氣壓力為十三磅。）在開始比賽時，主隊方面應供給一新球；如一時沒有新球，可用兩個完好的舊球。但無論球的新舊，均須先經執行裁判員查看，方能認為合用。如

用舊球，應讓客隊方面任選一個，以供比賽時的應用；至在練習時，客隊也應當用牠。如只有一個新球，則在練習時，兩隊都不准用。

球員隊長
與替補員

第五條 球員隊長與替補員

球隊人數

第一例 球隊的人數

每隊應有球員五人，內中一人為隊長。

隊長的責
任與權利

第二例 隊長的責任與權利

隊長是一隊的首領，須管理與指導本隊的遊戲。在開始正式比賽以前，隊長宜將首先入場比賽的隊員姓名號數，及比賽的位置告知記數員。假如一個球員在比賽時須更換號數，隊長須將所更換號數告知記數員並執行裁判員。隊長有對裁判員與其他職員接洽事項，並請求解釋規則，或請問需要事件之權，但必須謙恭有禮。其他球員，除本條第三例第四例所

替補員加
入比賽

出局球員
得再加入
比賽一次

球員離場

規定者外，不准直接對裁判員或其他職員發言。

第三例 替補員加入比賽

替補員未入球場以前，須先向記數員報告本人的姓名，號數，及比賽的位置。記數員在宣布死球的時候，須吹口笛；那時替補員就當報告執行裁判員加入比賽，並在比賽重行開始以前，不得退出。

（參看問答第二第三）

第四例 出局球員得再加入比賽一次

一個球員除非犯了四次「侵入犯規」或爲其他事情被裁判員取消比賽資格外，凡暫時出局者，得再許加入比賽一次。

第五例 球員離場

在比賽未至一半時以前，球員如未得執行裁判員或檢察裁判員的許

可，不得自行離場。

(參看問答第四)

球員的背章

第六例 球員的背章

凡球員欲製背章時，須用數字或號數，高至少六吋，並用一寸寬的布條製成，堅縫背心中間。又同隊球員，不可用號數相同的背章。

(參看問答第五第六)

(注意) 爲使職員們易於鑑別起見，球員編號數，最好避去(1)(2)兩數。

第六條 職員與職員的責任

職員與責任

職員人數

第一例 職員的人數

職員共六人：即執行裁判員一人，檢察裁判員一人，記數員二人，記時員二人。

(注意) 執行裁判員與檢察裁判員應與在場各球隊一無關係裁判員必須

公正，對於籃球規則，必須有充分知識。兩個裁判員所穿制服，應與兩隊隊員的制服不同。又裁判員無允許改變規則之權，但關於第一條之第一例，第二例，及第八條之第一例，却可改變。

第二例 執行裁判員的責任

執行裁判員的責任，分下列數項：(甲)發球；(乙)宣布死球；(丙)判決死球屬於何隊；(丁)判決球是否入籃；(戊)察見違例與犯規者，即吹號笛宣布；(己)處罰；(庚)承認替補員；(辛)遇必要時，宣布暫停比賽；(壬)每逢擲球入籃時，就當宣布，並須伸出手指，表明入籃的分數；(癸)在第一個比賽期以後，與全部比賽完畢以後，宣告兩隊所得分數及勝負。執行裁判員在報告兩隊的勝負與分數後，就與這一次的比賽

脫離關係。

(參看問答第七)

取消球員
比賽資格

第三例 取消球員的比賽資格

執行裁判員如遇球員中有作四次侵人犯規，或作猛烈舉動的犯規一次者，必須取消這個球員的比賽資格。

查看設備

第四例 執行裁判員須查看設備

在比賽沒有開始以前，裁判員必須查看球場上的各種設備，如球場，籃球，遮板，以及記時員，記數員所用信號。（如號笛等）如發見設備下有任何缺點，裁判員就須立時改正；如認為合式，方可開始比賽。又裁判員不准球員帶有危及他人之綑帶等物。

處罰例外

第五例 條例外各問題裁判員亦可處罰